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5-05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中午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私募债)的议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和方式,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拟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在总量控制的范围内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发行5亿元人民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出资权的议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联”)成立于2015年1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长电科技认缴出资1,000万元,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认缴出资3,900万元,江阴芯智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0万元。2015年2月,第一期实缴出资2,000万元,其中长电科技实缴1,020万元,新潮集团实缴780万元,有限合伙实缴200万元。

因芯智联重点孵化,后续投资较大,经协商,长电科技拟将尚未实缴的3,200万元出资额以零元转让给新潮集团,转让后,各方对芯智联的出资如下:新潮集团出资7,100万元,长电科技出资1,900万元,有限合伙出资1,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三、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协商,签署显性金融债务重组及发行永续债务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鉴于长电科技拟向新加坡星科集团过程中,公司将与境内外金融机构进行债务重组、融资、发行永续证券等业务,为保证该等业务及时顺利推进,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协商确定融资系列文件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金额、利率、期限、提供增信措施、担保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15-05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九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临时监事会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中午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私募债)的议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和方式,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拟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在总量控制的范围内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发行5亿元人民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14及2015-025号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5年7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福城支行签订了认购合同,2015年7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兴华富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富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认购合同,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福城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天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WL182BXCX
投资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认购金额:8,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风险等级:低
约定客户持有期:18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预计到期日:2016年1月14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福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2)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天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WL182BXCX
投资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认购金额:4,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风险等级:低

二、理财产品风险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的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控制,公司按照落实、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资金账户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发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通过进行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兴华富智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4,500万元。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5-06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联”)尚未实缴的3,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成立于2000年9月,注册地址和办公地点为江阴滨江开发区霞客路99号,注册资本为5,435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新潮,经营范围:微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加工;对电子、电机、机电等行业投资;建筑智能化工程。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38,927,411股,持股比例为14.1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条件
1. 交易名称和类别
转让尚未实缴的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200万元出资额。

2.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3,100万元;新潮集团,拟出资3,900万元;江阴芯智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1,000万元。

3. 芯智联2015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461万元,净利润-1457万元;总资产4,017万元,净资产54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关联方:甲方:长电科技,乙方:新潮集团
1. 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200万元未实缴出资额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0元。

2. 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转让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3. 权利义务的转移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基于转让出资额享有和/或承担的一切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由乙方享有和/或承担。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2. 本次转让后,芯智联将不再纳入长电科技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况。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转让的是尚未实缴的出资额,转让价格零元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需要特别关注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4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购买新加坡公司 ADVANCP SOLUTIONS PTE LTD持有的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9,912万元美元资产(占长电先进封装资本公积33.8%),APS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本次关联交易已按前述条款履约,股权转让已完成。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 独立董事事先声明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召开日期:2015年8月3日
召开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3:00
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3日
至2015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私募债)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私募债)的议案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7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中国证券报》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账户进行投票,但只能选择其一进行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按照同一意见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持有异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方可提交。
(五) 会议登记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至登记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本通知),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登记日期
A股	600584	长电科技	2015/7/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欲参加股东大会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 登记时间:2015年7月30日—2015年7月31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3. 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文件、凭证和证明
1.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可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印章)。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 电话:0510-86850611 0510-86199179
2. 传真:0510-86199179
3. 联系人:袁女士、石女士
4.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5. 邮政编码:214143
6. 电子邮箱:cd6584@jy-dcc.com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私募债)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新加坡控股子公司CET-SC(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CET”)于2014年12月30日发出附生效条件的要约,将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STATS ChipPAC Ltd.(以下简称“星科集团”或“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以现金支付。

2015年6月26日,本次要约收购条件的生效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意向认购金朋发出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即正式要约),但星科集团股票要约收购价格30.46577新元。

2015年7月16日,本次要约收购的综合文件向星科集团股东派发,星科集团可根据相关文件所述方式接受本次要约,星科集团控股新加坡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s Pte Ltd 已承诺接受本次要约,且不会接受任何竞争要约,无论竞争要约的价格是否高于本次要约的价格,星科集团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向就本次要约所出具的同意意见已在要约综合文件中进行披露,相关要约综合文件可登陆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gx.com)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56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千足珍珠”,股票代码“00217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7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除公告以外的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编号:2015-032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90,证券简称:美亚光电)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进行了核实: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爱仕达,股票代码:002403)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披露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并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文件正在正常进行中。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查询,除以上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3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70)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22.8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基本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没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5-02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2月2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3日、7月3日、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016、017、018、019、020、021、022)。

截止目前,现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准备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敬请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3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基本持平
(三)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3400万元—3800万元 盈利:3563.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4元 盈利:0.13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为半年度业绩预告,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7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的通知,获悉鲁楚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质押情况
鲁楚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4后个人无限限股1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2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交易,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2. 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鲁楚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54,953,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2%;上述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鲁楚平先生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317,205,00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2.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1%。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5-5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审慎回复,并根据需要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反馈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